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增补郑州市教师合唱团团员的通知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市属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精神，全面深化新时代美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加强高水平美育教师队伍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抓好美育教师源头培养，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以美育浸润教师，提升音乐教师合唱素养和开展合唱教学活动的的能力，进一步推动我市学校美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现面向全市教育系统增补郑州市教师合唱团团员。具体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五育并举”教育理念，通过合唱艺术弘

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健康高雅、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培养德艺双馨的美育教师队伍，全面推进我市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二、建团宗旨

秉承“以训代培”的理念，通过系统性合唱训练，提升音乐教师开展合唱教学活动的的能力，全面普及学校及班级合唱，进而增强学生感受美、表现美的能力，不断提高学生审美能力与人文素养；增强教师创新能力及团队协作意识，展现我市教育工作者团结奋进、追求卓越的精神风貌；打造区域性高水平教师合唱团，通过展演、比赛及交流活动，协同推进全市学校美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增补目的

郑州市教师合唱团于 2015 年成立，十年来取得较好成绩，多次在全国和省内获得奖项，为基层中小学培养了一批中小学美育骨干教师。但合唱团也存在年龄老化，年轻老师力量不足等情况，制约了合唱团的发展。为优化合唱团团员结构，补充新生力量，打造具有中原文化特色的全国知名合唱团；储备优秀合唱教育人才，为郑州市教育系统重大文艺活动、国内外赛事和郑州市教师合唱团建团十周年音乐会提供专业保障；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构建“教师引领—学生参与—校园普及”的系统化合唱教育体系。

四、报名条件

（一）以立德树人为己任，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师德师风优良，具有较高的育人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热爱合唱教育事业，服从管理、严于律己、乐于奉献。

（二）具备良好的声乐基础，能胜任多声部合唱要求；具有一定的合唱比赛及演出经验；能保证每周三下午 14:30-17:30 固定排练；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五、选拔流程

（一）报名推荐

各单位要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教师报名参加郑州市教师合唱团考核。符合条件的教师可录制一首清唱声乐作品视频参加初审，并填写《郑州市教师合唱团报名登记表》（见附件），由所在单位审核推荐。请各单位汇总后将视频及报名登记表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版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前发送至邮箱 37657820@qq.com。

（二）现场考核

经视频初审合格的教师可进入现场考核。考核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现场考核内容为：

- （1）自选声乐作品一首（清唱或自带伴奏）
- （2）五线谱单声部视唱（现场抽签）
- （3）听音模唱（旋律及和弦）

六、日常排练

郑州市教师合唱团定于每周三 14:30-17:30 在郑州市第十

九高级中学排练厅固定排练一次，若遇有重大活动或比赛，则需利用双休日、寒暑假等假期加排集训。经考核合格入团的新团员由所在单位统筹协调并合理安排团员在校上课、教研及其他活动等相关事务；若本学期校内事务已既定安排，无法协调，可由所在单位在下学期开学前筹协调并合理安排团员在校事务，以保证团员每周三下午能参加合唱团固定排练。

附件：郑州市教师合唱团报名登记表



（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67946184）

附 件

郑州市教师合唱团报名登记表

单位（公章）：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毕业院校	专业特长	所属声部	考核曲目	联系电话